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南川水许可〔2025〕39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 G353 博览城至福南桥段改建工程施工 钢便桥洪水影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南川区丰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川区 G353 博览城至福南桥段改建工程施工钢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单位向我局报送了修改后的《报告》，并通过复核。依据河道管理有关规定和评审意见，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川区 G353 博览城至福南桥段改建工程施工钢便桥位于南城街道半溪河村鹰岩1组，本工程所在河流为半溪河。临时施工钢便桥全长 18m，分两跨跨越半溪河河道，在河道左右岸布置桥台，河道中间布置一桥墩，桥面宽 9 米，主要用于苦竹林大桥修建时的材料运输和施工车辆的通行，属于施工场所内部临时桥梁。拟建施工钢便桥的钢管立柱、钢横梁、纵向主梁、桥台处的现浇钢筋砼桩承台、钢筋砼扩大基础为涉河建筑物。

二、同意《报告》中确定的防洪标准

《报告》中工程河段防洪评价标准半溪河南城街道半溪河村鹰岩 1 组段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施工钢便桥自身防洪标准与河道防洪标准一致，采用 20 年一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同意《报告》（报批稿）中推荐的涉河方案

《报告》中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本项目涉河建筑物主要为施工临时栈桥，桥梁为钢结构桥，长 18m，分两跨。桥梁与半溪河河道轴线接近于正交（有斜角约 13° ），桥梁轴线起点坐标（413492.779，3225516.139），终点坐标（413475.498，3225509.119）。栈桥上部结构由下至上分别为 2I56b 型钢横梁（桥台处采用现浇钢筋砼桩承台）、I56B 纵向主梁（间距 60cm）、I40 横向分配梁（间距 60cm）、I16 纵向分配梁（间距 60cm）20mm 厚钢板。桥梁中墩位于河道中，底部为钢筋砼扩大基础，宽 1.0m，高 2.0m，埋入河床以下 1.0m，顺河长度 9.0m，浇筑时预埋钢立柱的支撑座。基础上布置 $\Phi 720 \times 12\text{mm}$ 钢管立柱，然后再布置上部分结构。两岸平台为挖孔灌注桩基础，孔径 1.5m，其上部为 C30 钢筋砼桥台。

四、有关要求

（一）该涉河项目应安排在非汛期（10 月-次年 4 月）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在河道内乱堆乱放建筑弃渣及行洪障碍物。本工程施工钢便桥在苦竹林大桥施工完成后进行拆除并恢复河段原始地貌。

(二) 你公司应妥善处理好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三) 你公司在改造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安排报我局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许可文件的要求施工，不得越线施工，并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我局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局备案。

(四)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工程涉河建筑物控制点坐标表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程涉河建筑物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控制点坐标		备注
	X	Y	
A1	3225512.139	413475.889	左岸桥台灌注桩中心点
A2	3225506.763	413476.702	
A3	3225516.108	413483.585	中墩钢立柱中心点
A4	3225513.806	413483.942	
A5	3225511.503	413484.299	
A6	3225509.148	413484.664	
A7	3225518.541	413491.579	右岸桥台灌注桩中心点
A8	3225513.165	413492.392	